

四、重要教育工作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(表八)

111學年度 重要教育工作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, 內容須與各年級彈性課程或領域課程 計畫相符)						備 註
	年級	學期	彈性課程 或領域別	主題名稱	週次	節數	
環境教育	7	上					每學年至 少4小時
		下					
	8	上					
		下					
	9	上					
		下					
	集中 式特 教班	上					
		下					
	全校	上					
		下					
	7	上					
		下					
	8	上					
		下					
	9	上					
		下					
性別平等教育	集中 式特 教班	上					每學期至 少4小時
		下					
	全校	上					
		下					
	7	上					
		下					
	8	上					
		下					
性侵害犯罪 防治課程	9	上					每學年至 少4小時
		下					
	集中 式特 教班	上					
		下					
	全校	上					
		下					
	7	上					
		下					
家庭教育課 程	8	上					每學年至 少4小時
		下					
	7	上					
		下					

	9	上					
		下					
	集中 式特 教班	上					
		下					
	全校	上					
		下					
家庭暴力防 治課程	7	上					每學年期 至少42小 時
		下					
	8	上					
		下					
	9	上					
		下					
	集中 式特 教班	上					
		下					
	全校	上					
		下					
法治教育	7	上					(國中二年 級) 每學年度3 小時
		下					
	8	上					
		下					
	9	上					
		下					
	集中 式特 教班	上					
		下					
	全校	上					
		下					